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8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亲自送达、内部 OA、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上午 9:00 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 9 人，现场参加的 5 人，以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 4 人，合计 9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轻机”）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轻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有效期为自香港轻机首次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7）。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通过，聘任曾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

曾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2013 年 3 月-2015 年 3 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涛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曾涛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曾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